

中际旭创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我们”或“普华永道”)接受中际旭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的委托,审计了贵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18年度及2019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和财务报表附注(以下简称“中际旭创财务报表”)。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并分别于2019年4月22日和2020年4月22日出具了报告号为普华永道中天(2019)第10093号和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0)第10093号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此外,我们接受贵公司的委托,审计了苏州工业园区建胜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建胜产业园”)的财务报表,包括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9月30日的资产负债表,2019年度及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9个月期间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以下简称“建胜产业园财务报表”)。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并于2020年11月4日出具了报告号为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20)第3197号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中际旭创财务报表和建胜产业园财务报表分别是贵公司和建胜产业园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中际旭创财务报表和建胜产业园财务报表分别发表审计意见。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于2021年1月11日出具的审核函【2021】020007号《关于中际旭创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我们以上述我们对中际旭创财务报表和建胜产业园财务报表所执行的审计工作为依据,对贵公司就反馈意见中提出的财务资料相关问题所作的答复,提出我们的意见,详见附件。本说明仅供贵公司参考。

附件:普华永道就审核问询函所做回复的专项意见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1年1月29日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上海市黄浦区湖滨路202号领展企业广场2座普华永道中心11楼 邮编200021
总机: +86 (21) 2323 8888, 传真: +86 (21) 2323 8800, www.pwccn.com

附件-问题#1-(4)(5)

反馈意见：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或披露：（4）说明对建胜产业园是否可以采用两种或两种以上方法进行评估，仅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的原因，是否合理、审慎；（5）对比建胜产业园的资产负债表各科目情况，说明评估增值的主要原因及合理性，评估结果是否与建胜产业园所有房地产的市场价格或周边房地产价格存在较大差异。

请保荐人、会计师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中际旭创的回复：

（4）、说明对建胜产业园是否可以采用两种或两种以上方法进行评估，仅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的原因，是否合理、审慎

依据《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执行企业价值评估业务可以采用收益法、市场法、成本法（资产基础法）三种基本方法：

收益法是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对企业价值评估采用收益法，强调的是企业的整体预期盈利能力。

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对企业价值评估采用市场法，具有评估数据直接选取于市场，评估结果说服力强的特点。

成本法（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合理评估企业表内及可识别的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对其中核心的资产可以采用合理的方法进行评估。

建胜产业园主要收入来源为房屋出租，在资产基础法评估中对现有核心资产-对外出租的房屋建筑物和土地使用权评估作价时，已经采用收益法进行测算，该测算方法即通过现金流折现的方式体现了资产的价值，其实质与收益法相同。

资产基础法的基本思路是按现行条件重建或重置被评估资产，潜在的投资者在决定投资某项资产时，所愿意支付的价格不会超过购建该项资产的现行购建成本。本评估项目能满足资产基础法评估所需的条件，即被评估资产处于继续使用状态或被假定处于继续使用状态，具备可利用的历史经营资料。采用资产基础法可以满足本次评估的价值类型的要求。

综上所述，本次评估中对核心资产-对外出租的房屋建筑物采用了收益法进行评估，对外出租的土地使用权采用了收益法和假设开发法进行评估，同时通过资产基础法进行汇总，故本次企业价值评估业务中对其主要资产实际上已采用了两种以上的方法进行评估。同时苏州工业园区建胜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主要从事产业园内项目管理，自有房地产出租并收取租赁费，被评估单位的价值主要体现在其核心资产上，通过对核心资产评估单价与周边房地产价格的对比发现其差异较小，本次资产基础法结果可以合理反映标的公司的市场价值，本次评估结果具有合理性和审慎性。

(5)、对比建胜产业园的资产负债表各科目情况，说明评估增值的主要原因及合理性，评估结果是否与建胜产业园所有房地产的市场价格或周边房地产价格存在较大差异

(一) 对比建胜产业园的资产负债表各科目情况，说明评估增值的主要原因及合理性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建胜产业园的资产负债表各科目中，存在评估增值的科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帐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1	投资性房地产净额	13,837.22	39,126.46	25,289.24	182.76%
2	固定资产净额	114.80	378.97	264.18	230.13%
3	无形资产净额	8.85	0.00	-8.85	-100.00%

评估增减值原因如下：

(1) 投资性房地产：账面值 13,837.22 万元，评估值为 39,126.46 万元，增值 25,289.24 万元。主要原因为该房地产取得时间较早，随时间推移市场价格已有所变化。

(2) 固定资产：账面净值 114.80 万元，评估净值为 378.97 万元，增值 264.18 万元，主要原因为企业获得房产时间较早，近年来房产市场持续上涨所致。

(3) 无形资产：账面净值 8.85 万元，评估净值为 0.00 万元，减值 8.85 万元，主要原因为将土地使用权并入房屋建筑物采用房地合一评估所致。

(二) 评估结果是否与建胜产业园所有房地产的市场价格或周边房地产价格存在较大差异

本次评估增值主要科目为投资性房地产，委估资产周边区域类似的研发办公楼租赁市场较为发达，房地产能够用于独立经营获得固定收益并可单独计算获利，收益法能较好体现房地产的市场价值，故本次评估对对外出租的房地产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经核实企业已出租部分不含税租金加权平均值为 1.11 元/平方米，评估人员调查周边同类型房地产的租金水平，经过交易情况、区域因素、个别因素修正后确定基准日的市场不含税租金为 1.09 元/天/平方米，相关合同租金水平与市场化租金接近，故本次选取市场租金进行测算，对外出租的两幢研发办公楼房地合一评估后的单价分别为 6,684.00 元/平方米和 6,550 元/平方米。经评估人员通过网络和电话询价后，得出近期委估资产周边的研发办公楼的价格在 6,800.00-7,200.00 元/平方米左右。

普华永道的意见：

我们将上述情况说明所载资料与我们在审计建胜产业园财务报表过程中审核的建胜产业园会计资料以及了解的信息进行了核对。根据我们的工作，上述情况说明在重大方面与我们在审计建胜产业园财务报表过程中审核的建胜产业园会计资料以及了解的信息一致。

附件-问题#2(4)(5)

反馈意见：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或披露：(4) 说明 2017 年配套募集资金募投项目的承诺效益情况，公司披露相关项目达到预计效益的依据，前两次募投项目是否存在建设进展或效益不及预期的情形。如是，请说明发行人是否及时履行相应审议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造成项目不及预期的原因以及相关因素对本次募投项目实施的影响；(5) 说明效益预测所采用的单价、产量、销量等关键参数及选取依据，与前两次募投项目是否采用同类效益测算指标，披露预计效益的

测算过程，并结合前期相关募投项目、同行业可比公司相关项目情况，说明本次募投项目效益测算的谨慎性、合理性。

请保荐人、会计师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中际旭创的回复：

(4)、说明 2017 年配套募集资金募投项目的承诺效益情况，公司披露相关项目达到预计效益的依据，前两次募投项目是否存在建设进展或效益不及预期的情形。如是，请说明发行人是否及时履行相应审议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造成项目不及预期的原因以及相关因素对本次募投项目实施的影响

(一) 2017 年配套募集资金募投项目的承诺效益情况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2017 年配套募集资金募投项目的效益实现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承诺效益	实际效益				截至 2020 年 6 月末累计实现效益	实际效益完成率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 1-6 月			
1	光模块自动化生产线改造项目	20,181.50	13,809.34	14,550.36	15,060.76	7,721.87	51,142.33	253.41%	是
2	光模块研发及生产线建设项目	26,549.50	22,769.68	22,885.22	22,870.71	11,701.05	80,226.66	302.18%	是

由上表可见，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上述项目已到达预定可使用状态，并且累计实际效益显著高于承诺效益，实现了预计效益。

(二) 公司披露相关项目达到预计效益的依据

2017年配套募集资金募投项目的预计效益测算情况如下：

1、光模块自动化生产线改造项目

年度	销售量 (万只)	单价 (元)	销售收入 (万元)	总成本 (万元)	净利润 (万元)
2017年	20	952.00	19,036.00	16,942.00	2,094.00
2018年	30	765.00	22,952.00	20,312.00	2,640.00
2019年	105	654.00	68,659.00	60,420.00	8,239.00
2020年1-6月	105	549.00	57,669.50	50,461.00	7,208.50
2017-2020年 1-6月合计	260	-	168,316.50	148,135.00	20,181.50

2、光模块研发及生产线建设项目

年度	销售量 (万只)	单价 (元)	销售收入 (万元)	总成本 (万元)	净利润 (万元)
2017年	15	1,095.00	16,419.00	14,777.00	1,642.00
2018年	30	880.00	26,395.00	23,492.00	2,903.00
2019年	114	785.00	89,453.00	78,719.00	10,734.00
2020年1-6月	142.5	659.00	93,919.00	82,648.50	11,270.50
2017-2020年 1-6月合计	301.50	-	226,186.00	199,636.50	26,549.50

上述募投项目预计效益的测算过程为预计销售量×预计单价得出年度预计销售收入，减去预计总成本得到预计净利润，测算依据合理。

(三) 前两次募投项目是否存在建设进展或效益不及预期的情形。如是，请说明发行人是否及时履行相应审议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造成项目不及预期的原因以及相关因素对本次募投项目实施的影响

1、前两次募投项目建设进展及实现效益情况

(1) 2017年配套募集资金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2017 年配套募集资金募投项目均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具体情况如下：

投资项目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募集资金累计投资情况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序号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万元)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万元)	实际投资金额 (万元)	投资进度 (%)	
1	光模块自动化生产线改造项目	19,400.00	19,400.00	19,418.09	100.00%	2019 年 9 月
2	光模块研发及生产线建设项目	25,600.00	25,600.00	25,634.76	100.00%	2019 年 10 月
合计		45,000.00	45,000.00	45,052.85	100.00%	-

注：实际投资金额超过承诺投资金额部分为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理财的利息收入，于计算投资进度时扣除。

该次募投项目均已实现了预期效益，具体情况参见本问题之“四、”之“（一）2017 年配套募集资金募投项目的承诺效益情况”。

(2) 2019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该次募集资金投入研发及生产项目的总金额为 70,667.69 万元，占对应募集资金的 59.57%，其中 400G 光通信模块研发生产项目、安徽铜陵光模块产业园建设项目和 400G 光通信模块扩产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的时间分别为 2021 年 4 月、2021 年 4 月和 2022 年 1 月，具体情况如下：

投资项目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募集资金累计投资情况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序号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万元)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万元)	实际投资金额 (万元)	投资进度 (%)	
1	400G 光通信模块研发生产项目	35,082.00	35,082.00	35,299.96	100.00%	2021 年 4 月
2	安徽铜陵光模块产业园建设项目	83,539.70	43,539.70	29,035.17	66.69%	2021 年 4 月
3	400G 光通信模块扩产项目	-	40,000.00	6,332.56	15.83%	2022 年 1 月
合计		118,621.70	118,621.70	70,667.69	59.57%	-

注：实际投资金额超过承诺投资金额部分为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理财的利息收入，于计算投资进度时扣除。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该次涉及研发及生产募投项目的效益实现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承诺效益	实际效益				截至 2020 年 6 月末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 1-6 月		
1	400G 光通信模块研发生产项目	16,118.00	不适用	不适用	4,184.33	8,644.68	12,829.01	不适用
2	安徽铜陵光模块产业园建设	15,914.50	不适用	不适用	566.97	1,694.42	2,261.39	不适用

实际投资项目		承诺效益	实际效益				截至 2020 年 6 月末 累计实现 效益	是否达 到预计 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 1-6 月		
	项目							
3	400G 光通信 模块扩产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由上述表格可见，该次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分别为 2021 年 4 月，2021 年 4 月及 2022 年 1 月，目前均处于建设期。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不存在建设进展或效益不及预期的情形。

(5)、说明效益预测所采用的单价、产量、销量等关键参数及选取依据，与前两次募投项目是否采用同类效益测算指标，披露预计效益的测算过程，并结合前期相关募投项目、同行业可比公司相关项目情况，说明本次募投项目效益测算的谨慎性、合理性。

(一) 说明效益预测所采用的单价、产量、销量等关键参数及选取依据，与前两次募投项目是否采用同类效益测算指标

1、苏州基地项目

序号	关键指标	选取依据
1	单价	根据公司历史产品销售单价走势及市场价格趋势预测。
2	销量	根据公司在手订单情况及未来销量走势预测。
3	产量	假设产量等于销量。
4	计算期	计算期本次募投项目建设期 36 个月，厂房建造装修工程、生产设备购置及安装将在 36 个月内完成。
5	税率	税率相关参数本项目产品增值税税率 13%；企业所得税为 15%，城建税、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附加等分别按增值税额的 7%、3% 和 2% 征收。
6	折旧及摊销年限	折旧及摊销年限本项目采用直线法进行折旧和摊销，残值按照固定资产原值的 10% 计算。建筑物折旧年限为 20 年，机器设备折旧年限为 10 年，与苏州旭创采用折旧与摊销年限一致。

序号	关键指标	选取依据
7	项目营业收入	本募投项目营业收入根据未来几年产品预计价格与产量计算。
8	项目成本费用	本项目成本及费用主要包括原料成本、直接人工（工资及福利费）、制造费用、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等，成本费用的估算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要求进行测算，并综合考虑并参考了公司历史生产成本构成、销售费用率和管理费用率水平，募投项目实施所在地物价水平、工资水平等因素确定，遵循并体现了成本费用测算的谨慎性和合理性。本项目的毛利率、管理费用率、销售费用率在公司现有指标基础上确定，与现有水平一致。
8-1	项目营业成本	本项目主营业务成本由原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组成：原材料参考现有产品原材料占营业收入比重及未来市场供应趋势预测；直接人工按达产年生产人员工资及福利费 8.5 万元/年测算；制造费用包括设备折旧、燃料动力费用及其他制造费用。
8-2	销售费用	本项目销售费用由产品营销人员的工资及福利费、渠道建立等其他市场推广销售费用组成，销售费用合计按营业收入的 1.5%-2% 计列。
8-3	管理费用	管理费用本项目管理费用包括办公设备折旧、办公差旅费、管理人员等其他管理费用以及技术研发费用，其他管理费用合计按营业收入的 2.8% 计列。
8-4	研发费用	技术研发费用按营业收入的 6.1%-6.5% 计列。

2、铜陵基地项目

序号	关键指标	选取依据
1	单价	公司历史产品销售单价走势及市场价格趋势预测。
2	销量	根据公司在手订单情况及未来销量走势预测。
3	产量	假设产量等于销量。
4	计算期	计算期本次募投项目建设期 24 个月，厂房适应性改造工程、生产设备购置及安装将在 24 个月内完成。
5	税率	税率相关参数本项目产品增值税税率 13%；企业所得税为 15%，城建税、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附加等分别按增值税额的 7%、3% 和 2% 征收。
6	折旧及摊销年限	折旧及摊销年限本项目采用直线法进行折旧和摊销，残值按照固定资产原值的 10% 计算。建筑物折旧年限为 20 年，机器设备折旧年限为 10 年，与苏州旭创采用折旧与

序号	关键指标	选取依据
		摊销年限一致。
7	项目营业收入	本募投项目营业收入根据未来几年产品预计价格与产量计算。
8	项目成本费用	本项目成本及费用主要包括原料成本、直接人工（工资及福利费）、制造费用、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等，成本费用的估算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要求进行测算，并综合考虑并参考了公司历史生产成本构成、销售费用率和管理费用率水平，募投项目实施所在地物价水平、工资水平等因素确定，遵循并体现了成本费用测算的谨慎性和合理性。本项目的毛利率、管理费用率、销售费用率在公司现有指标基础上确定，与现有水平一致。
8-1	项目营业成本	本项目主营业务成本由原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组成：原材料参考现有产品原材料占营业收入比重及未来市场供应趋势预测；直接人工按达产年生产人员工资及福利费 8.0 万元/年测算；制造费用包括设备折旧、燃料动力费用及其他制造费用。
8-2	销售费用	本项目销售费用由产品营销人员的工资及福利费、渠道建立等其他市场推广销售费用组成，销售费用合计按营业收入的 1.7%-1.8% 计列。
8-3	管理费用	管理费用本项目管理费用包括办公设备折旧、办公差旅费、管理人员等其他管理费用以及技术研发费用，其他管理费用合计按营业收入的 3.2% 计列。
8-4	研发费用	技术研发费用按营业收入的 6.5% 计列。

上述效益测算指标与公司 2017 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2019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测算指标类别一致。

（二）披露预计效益的测算过程

1、苏州基地项目

本项目产能为年产各类高端光通信模块 65 万只，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类别	产量（万只）
800G 光模块	15
400G 光模块	32
200G 光模块	5
100G 光模块	5
50G 光模块	8
总计	65

本项目达产年可实现营业收入 112,481.99 万元，实现利润总额 19,668.49 万元，净利润 16,718.22 万元，预计税后内部收益率（IRR）为 16.09%，税后静态投资回收期为 6.69 年（含建设期），项目经济效益较好。本项目效益预测主要计算过程如下：

（1）收入测算过程

本项目主要用于高端光模块的生产，主要包括 50G、100G、200G、400G、800G 光模块等产品。本项目的收入测算将根据预计销售产品分类测算，产品单价参考公司历史产品销售单价设置，且假设产量等于销量；假设本项目的运营期为 10 年，项目实施的第 1-3 年仍在建设期内，第 2 年开始产生营业收入，第 4 年达产，考虑到光模块产品单价的变化趋势，自达产后年收入将逐渐下降。

本项目计算期内预计实现收入金额合计为 653,800.14 万元。

（2）关于成本与费用测算过程

本项目成本与费用的估算遵循国家现行会计准则规定的成本和费用核算方法，并参照公司历史财务数据。

公司总成本费用=生产成本+期间费用

生产成本=直接材料成本+直接人工成本+制造成本（包括能耗）

期间费用=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

公司生产成本与各项期间费用占收入的比例参考公司历史财务数据，生产成本与各项期间费用支出占收入的比例与公司历史占比情况基本保持一致。在测算时，不考虑本项目发生贷款的情形，因此不估算财务费用。

本项目计算期内预计总成本费用金额为 537,438.30 万元。

(3) 关于本项目预计利润表的测算情况

根据国家有关财政税收政策和建设项目经济评价的有关规定，销售收入在扣除生产成本、税金及附加、期间费用及企业所得税后得到公司净利润指标，根据上述分析数据进行本项目损益分析计算，本项目计算期内预计实现净利润金额合计为 95,688.10 万元。

公司已将上述内容在《募集说明书》“第七节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之“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之“（二）苏州旭创高端光模块生产基地项目”之“5、项目经济效益预测”中补充披露。

2、铜陵基地项目

本项目产能为年产各类高端光通信模块 110 万只，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类别	产量（万只）
800G 光模块	11
400G 光模块	38
200G 光模块	5
100G 光模块	50
50G 光模块	6
总计	110

本项目达产年可实现营业收入 167,146.24 万元，实现利润总额 27,461.85 万元，净利润 23,342.55 万元，本项目预计税后内部收益率（IRR）为 16.38%，税后静态投资回收期为 6.12 年（含建设期），项目经济效益较好。

本项目效益预测的假设条件及主要计算过程如下：

(1) 收入测算过程

本项目主要用于高端光模块的生产，主要包括 50G、100G、200G、400G、800G 光模块等产品。本项目的收入测算将根据预计销售产品分类测算，产品单价参考公司历史产品销售单价设置，且假设产量等于销量；假设本项目的运营期为 10 年，项目实施的第 1、2 年仍在建设期内，第 3 年达产，考虑到光模块产品单价的变化趋势，自达产后年收入将逐渐下降。

本项目计算期内预计实现收入金额合计为 1,011,070.10 万元。

(2) 关于成本与费用测算过程

本项目成本与费用的估算遵循国家现行会计准则规定的成本和费用核算方法，并参照公司历史财务数据。

公司总成本费用=生产成本+期间费用

生产成本=直接材料成本+直接人工成本+制造成本（包括能耗）

期间费用=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

公司生产成本与各项期间费用占收入的比例参考公司历史财务数据，生产成本与各项期间费用支出占收入的比例与公司历史占比情况基本保持一致。在测算时，不考虑本项目发生贷款的情形，因此不估算财务费用。

本项目计算期内预计总成本费用金额为 844,001.40 万元。

(3) 关于本项目预计利润表的测算情况

根据国家有关财政税收政策和建设项目经济评价的有关规定，销售收入在扣除生产成本、税金及附加、期间费用及企业所得税后得到公司净利润指标，根据上述分析数据进行本项目损益分析计算，本项目计算期内预计实现净利润金额合计为 136,813.51 万元。

公司已将上述内容在《募集说明书》“第七节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之“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之“（三）铜陵旭创高端光模块生产基地项目”之“5、项目经济效益预测”中补充披露。

(三) 结合前期相关募投项目、同行业可比公司相关项目情况, 说明本次募投项目效益测算的谨慎性、合理性

公司前次募投项目及同行业可比公司光模块产业化类募投项目效益预测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中际旭创		剑桥科技	博创科技	
融资年度	2019		2020	2020	
融资类型	非公开发行股票		非公开发行股票	非公开发行股票	
募投项目	400G 光通信模块研发生产项目	安徽铜陵光模块产业园建设项目	高速光模块及 5G 无线通信网络光模块项目	年产 245 万只硅光收发模块技改项目	年产 30 万只无线承载网数字光模块项目
内部收益率 (税后) (%)	24.74	21.08	31.61	32.42	23.25
回收期 (税后) (年)	5.27 (含建设期)	6.12 (含建设期)	静态回收期 3.88 动态回收期 4.68	5.57 (含建设期)	5.87 (含建设期)

本次募投项目中苏州基地项目预计税后内部收益率为 16.09%，税后静态投资回收期为 6.69 年（含建设期），铜陵基地项目预计税后内部收益率为 16.38%，税后静态投资回收期为 6.12 年（含建设期），上述两项目内部收益率相比前次募投项目及同行业可比公司光模块产业化类募投项目较低，静态投资回收期较高，其原因系本次募投项目拟生产包括 800G 在内的高端光模块，该产品产线投资规模大，且受新产品良率等因素的影响，预计效益的实现相对较为低端的产线较缓，公司出于谨慎性的考虑，并未选取过高的效益实现预测数值，保证本次募投项目效益测算的谨慎性、合理性。

普华永道的意见:

1. 核查程序

我们在对贵公司于 2017 年 5 月核准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以及于 2019 年 3 月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的人民币普通股资金(以下简称“前次募

集资金”)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的使用情况报告(以下简称“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执行了以下工作:

- (a) 将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中的有关信息与前次募集资金的证监会批准文件、重组报告书/募集说明书及验资报告等文件记录中的有关信息进行核对;
- (b) 对“实际投资金额”实施测试,包括检查相关的文件记录、实地查看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的实物资产;
- (c) 对“实际效益”实施测试,包括询问管理层计算方法和公式、将计算所使用的数据与有关财务信息进行核对、重新计算、测试分配至各项目的收入及成本;
- (d) 检查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中披露的信息是否与前次募集资金到位后该公司历年公布的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中对使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披露一致;
- (e) 对募集资金专项帐户中实施银行函证程序。

2. 核查结论

我们将上述情况说明所载资料与我们在上述工作中审核的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相关的会计资料以及了解的信息进行了核对。根据我们的工作,上述情况说明在重大方面与我们在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执行鉴证工作过程中审核的前次募集资金相关会计资料以及了解的信息一致。

附件-问题#4(3)(4)

反馈意见: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或披露:(3)说明发行人在持有大额货币资金和交易性金融资产的情况下,同时存在大量有息负债的原因及合理性,发行人货币资金和交易性金融资产是否存在使用受限的情况;(4)公司最近一期末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大幅减少、有息负债大幅增加的原因,结合债务到期时间、金额和还款资金来源等,说明发行人是否具有偿债风险,并结合在建项目资金支出情况,本次募投项目资金缺口、经营活动现金流情况等,说明公司是否具备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是否有足够的现金流支付本次发行可转债本息,发行人是否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第21条规定。

请保荐人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会计师对问题(3)(4)出具专项核查意见。

中际旭创的回复：

(3)、说明发行人在持有大额货币资金和交易性金融资产的情况下，同时存在大量有息负债的原因及合理性，发行人货币资金和交易性金融资产是否存在使用受限的情况

(一) 说明与分析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各子公司持有的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及有息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主体名称	货币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短期借款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中际旭创（母公司）	6,029.23	-	-	8,850.00	14,750.00
中际智能	13,432.20	9,000.00	-	-	-
苏州旭创	112,284.20	30,300.00	93,997.16	25,112.25	91,355.34
成都储翰	4,578.91	-	5,000.00	-	-
合计	136,324.53	39,300.00	98,997.16	33,962.25	106,105.34

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主要为结构性存款。各子公司的货币资金及有息负债均单独归集、管理以满足自身生产经营需求，不存在资金交叉使用的情形。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中际旭创（母公司）货币资金金额为 6,029.23 万元，不存在资金受限的情形，主要用于支付员工工资等日常费用；其有息负债金额合计 23,600.00 万元，原因系支付子公司苏州旭创的超额业绩奖励形成的借款，因此中际旭创（母公司）持有有息负债具有合理性。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中际智能货币资金金额为 13,432.20 万元，其中 156.34 万元为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属于受限资金，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 9,000.00 万元，为结构性存款及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不存在受限情况，亦不存在大额有息负债。报告期内中际智能业务规模相对较小，经营活动所需的资金较少，账面货币资金较为充裕。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苏州旭创货币资金金额为 112,284.20 万元，不存在资金受限的情形，其资金类型、金额及用途情况如下：

资金类型	用途	金额（万元）
境内普通账户	境内日常经营、用于归还即将到期的有息负债	92,222.64
募集资金专户	募投项目建设	8,978.93
境外普通账户	境外日常经营	11,082.63
总计		112,284.20

苏州旭创货币资金主要存放于境内普通账户，余额为 92,222.64 万元，占总货币资金总额的比例为 82.13%，主要构成为日常经营周转预备资金及归还即将到期的有息负债预备资金；募集资金专户的货币资金余额为 8,978.93 万元，该部分资金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用途进行使用，虽不存在使用受限情况，但无法用于日常经营周转使用；苏州旭创下设美国旭创、新加坡旭创等境外经营主体，其境外账户拥有 11,082.63 万元货币资金用于日常经营活动；同时，苏州旭创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 30,300.00 万元，主要为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的结构性存款，受用途限制的影响，变现后无法用于日常经营周转使用。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苏州旭创有息负债金额为 210,464.75 万元，相比去年同期增长 97,149.73 万元，主要原因系苏州旭创 2020 年 1-9 月营业收入相比去年同期增长 54.19%，业绩规模增长迅速，为满足扩张后的销售规模，苏州旭创加大了原材料的采购，增加产成品备货量，经营性现金流出增加，借入有息负债相应增加，2020 年 1-9 月相对 2019 年同期，苏州旭创经营性现金流出增长主要源自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增多，因此苏州旭创持有大额有息负债具有合理性。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成都储翰货币资金金额为 4,578.91 万元，其中 2,004.61 万元为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属于受限资金，剩余 2,574.29 万元为日常经营周转预备资金，其短期借款 5,000.00 万元全部用于日常经营使用，因此成都储翰持有有息负债具有合理性。

(4)、公司最近一期末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大幅减少、有息负债大幅增加的原因，结合债务到期时间、金额和还款资金来源等，说明发行人是否具有偿债风险，并结合在建项目资金支出情况，本次募投项目资金缺口、经营活动现金流情况等，说明公司是否具备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是否有足够的现金流支付本次发行可转债本息，发行人是否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第 21 条规定

(一) 公司最近一期末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大幅减少、有息负债大幅增加的原因

1、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及有息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9月 /2020-09-30	2019年度 /2019-12-31	2018年度 /2018-12-31	2017年度 /2017-12-3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20,731.45	520,609.85	628,870.16	258,547.3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34,366.56	463,664.08	562,868.80	254,311.6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635.11	56,945.77	66,001.36	4,235.71
短期借款	98,997.16	65,228.64	38,980.16	43,443.64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33,962.25	26,950.61	54,846.63	31,656.53
长期借款	106,105.34	46,550.00	26,950.61	24,127.64
有息负债合计	239,064.75	138,729.25	120,777.40	99,227.81

2017年至2020年1-9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4,235.71万元、66,001.35万元、56,945.77万元及-13,635.11万元，最后一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相比2019年下降70,580.88万元；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有息负债分别为99,227.81万元、120,777.40万元、138,729.25万元及239,064.75万元，其中2020年9月30日相比2019年12月31日增减100,335.50万元，增幅达72.32%。上述主要原因系公司2020年业绩增长迅速，营业收入相比去年同期上涨58.49%，因此为满足订单交付，本期购买商品支出增加，其中部分资金来源于有息负债。

2020年前三季度相对2019年同期，公司经营性现金流出增长主要源自苏州旭创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增多。同时，公司2019年9月末账面存货余额为250,362.16万元，2020年9月末为368,668.38万元，增长幅度为47%，符合经营性现金流出及有息负债的变化趋势，在手订单销售完成后，以销定产模式下储备的存货数量将随之减少，带来经营性现金流入的增加。

（二）结合债务到期时间、金额和还款资金来源等，说明发行人是否具有偿债风险

截至2020年9月30日公司有息债务偿还期限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年及以上
短期借款	98,997.16	0.00	0.00	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3,962.25	0.00	0.00	0.00
长期借款	0.00	60,825.90	41,035.44	4,244.00
合计	132,959.41	60,825.90	41,035.44	4,244.00

截至2020年9月末，公司有息债务规模为23.91亿元，较2017年末增长128.87%，从有息债务偿还分布情况来看，公司1年内及1-2年需偿还的有息债务规模分别为13.30亿元和6.08亿元，占有息债务的比重为55.62%和25.44%，一年内需偿还的有息债务占比较高，公司面临一定的短期偿债压力，两年内需偿还的有息负债明细以及还款计划如下表所示：

借款银行	贷款日	到期日	2020年9月30日余额（万元）	还款来源
国家开发银行	24/06/2020	24/06/2022	6,810.10	自筹
国家开发银行	13/07/2020	24/06/2022	9,874.65	自筹
国家开发银行	27/07/2020	24/06/2022	3,745.56	自筹
花旗银行	27/08/2020	27/11/2020	6,810.10	自筹
招商银行	28/06/2019	28/12/2020	4,425.00	自筹
招商银行	28/06/2019	28/06/2021	4,425.00	自筹
招商银行	28/06/2019	28/12/2021	7,375.00	自筹

借款银行	贷款日	到期日	2020年9月30日余额(万元)	还款来源
招商银行	28/06/2019	13/05/2022	7,375.00	自筹
中国工商银行	13/03/2020	10/03/2021	7,491.11	自筹
中国工商银行	30/06/2020	01/10/2020	12,258.18	自筹
中国工商银行	26/03/2020	25/03/2021	340.51	自筹
中国工商银行	26/03/2020	25/09/2021	340.51	自筹
中国工商银行	26/03/2020	25/03/2022	340.51	自筹
中国工商银行	26/03/2020	25/09/2022	340.51	自筹
中国建设银行	29/04/2020	23/10/2020	10,215.15	自筹
中国进出口银行	24/12/2019	24/12/2020	15,000.00	自筹
中国进出口银行	26/06/2019	26/06/2021	15,000.00	自筹
中国进出口银行	24/09/2020	23/09/2022	20,000.00	自筹
中国农业银行	19/12/2017	24/10/2020	2,000.00	自筹
中国农业银行	04/06/2019	29/05/2021	42.00	自筹
中国农业银行	11/06/2019	29/05/2021	42.00	自筹
中国农业银行	04/06/2019	29/11/2021	42.00	自筹
中国农业银行	11/06/2019	29/11/2021	42.00	自筹
中国农业银行	04/06/2019	29/05/2022	84.00	自筹
中国农业银行	11/06/2019	29/05/2022	84.00	自筹
中国银行	17/02/2020	16/02/2021	13,620.20	自筹
中国银行	02/03/2020	27/02/2021	8,172.12	自筹
中国银行	12/05/2020	11/05/2021	10,215.15	自筹
中国银行	24/06/2020	18/12/2020	10,215.15	自筹
中国银行	26/03/2020	25/03/2021	1,416.50	自筹
中国银行	26/03/2020	25/09/2021	1,416.50	自筹
中国银行	15/01/2016	20/12/2020	1,445.00	自筹
中国银行	25/05/2016	20/12/2020	220.65	自筹
中国银行	06/07/2016	20/12/2020	213.68	自筹

借款银行	贷款日	到期日	2020年9月30日余额(万元)	还款来源
中国银行	14/07/2016	20/12/2020	119.60	自筹
中国银行	11/08/2016	20/12/2020	9.50	自筹
中国银行	07/09/2016	20/12/2020	161.40	自筹
中国银行	08/10/2016	20/12/2020	183.93	自筹
中国银行	03/11/2016	20/12/2020	110.00	自筹
中国银行	22/12/2016	20/12/2020	220.35	自筹
中国银行	08/03/2017	20/12/2020	108.13	自筹
中国银行	19/04/2017	20/12/2020	58.45	自筹
中国银行	12/05/2017	20/12/2020	44.82	自筹
中国银行	25/05/2017	20/12/2020	48.58	自筹
中国银行	12/06/2017	20/12/2020	548.63	自筹
中国银行	26/03/2020	25/03/2022	1,416.50	自筹
中国银行	26/03/2020	25/09/2022	2,274.57	自筹
中信银行	13/03/2020	13/03/2021	2,000.00	自筹
中信银行	28/04/2020	28/04/2021	2,000.00	自筹
中信银行	22/09/2020	26/08/2021	1,000.00	自筹
中信银行	13/04/2020	12/10/2020	510.76	自筹
中信银行	13/04/2020	12/04/2021	510.76	自筹
中信银行	13/04/2020	12/10/2021	510.76	自筹
中信银行	13/04/2020	12/04/2022	510.76	自筹

报告期内，公司与偿债能力相关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指标名称	2020年1-9月 /2020-09-30	2019年度 /2019-12-31	2018年度 /2018-12-31	2017年度 /2017-12-31
资产负债率	41.83%	33.98%	40.89%	48.71%
流动比率	1.93	2.12	1.45	1.46
速动比率	1.02	1.23	0.71	0.79
EBITDA (万元)	94,835.33	87,296.46	94,852.78	32,584.10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19.36	17.40	18.88	17.72
有息债务/EBITDA	2.52	1.60	1.83	3.21
债务总额/EBITDA	5.83	4.08	3.48	11.67
经营性净现金流/流动负债	-0.03	0.20	0.23	0.01
经营性净现金流/负债总额	-0.02	0.16	0.20	0.01

2020年9月末，公司资产负债率为41.83%，较2019年末提高7.85%，主要系公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增加使得融资规模增加所致。近年公司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均呈小幅波动态势，2019年末及2020年9月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2.12和1.93，速动比率分别为1.23和1.02，流动资产对流动负债的保障程度在合理范围内。2017-2020年1-9月公司EBITDA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17.72、18.88、17.40和19.36，公司盈利对利息支出的保障程度较好。

综上所述，公司具备合理的偿债能力。

（三）结合在建项目资金支出情况，本次募投项目资金缺口、经营活动现金流情况等，说明公司是否具备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是否有足够的现金流支付本次发行可转债本息

截至2020年9月30日，在建前次募投项目尚存在资金缺口21,791.50万元，预计于2021年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平均每年需弥补资金缺口10,895.75万元；本次募投项目存在资金缺口15,346.61万元，预定于2024年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平均每年需弥补资金缺口5,115.54万元。

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按募集资金不超过300,000.00万元，假设发行期限为6年，票面利率按3%计算（此处仅按市场发行可转债利率谨慎测算，并不代表公司对票面利率的预期），公司每年支付可转债的利息为9,000万元

2017-2019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4,235.71万元、66,001.35万元和56,945.77万元，平均每年为42,394.28万元。假设本次发行于2021年完成，发行期限为6年，不存在转股情况，公司2020年及发行期限内经营性现金流在2017-2019年均值的基础上，每年增长10%，弥补资金缺口及本息偿还测算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合计
在建前次募投项目资金缺口	10,895.75	10,895.75	-	-	-	-	-	21,791.50
本次募投项目资金缺口	-	5,115.54	5,115.54	5,115.54	-	-	-	15,346.61
偿还本次发行利息	-	9,000.00	9,000.00	9,000.00	9,000.00	9,000.00	9,000.00	54,000.00
偿还本次发行本金	-	-	-	-	-	-	300,000.00	300,000.00
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	42,394.28	46,633.71	51,297.08	56,426.79	62,069.47	68,276.41	75,104.05	402,201.78

根据以上数据，极端情况下，可转债不能实现转股，公司经营性现金流量也可以支付在建及本次募投项目的资金缺口和本次发行的本金利息。

同时，公司与多家银行开展深入合作，取得了较大的授信额度，为本次发行可转债的本息偿付提供了较好的支撑。截至2020年9月30日，苏州旭创取得银行授信额度总计356,060万元，已用额度165,451万元，剩余额度190,608万元，仍有较为充足的借款空间，具体情况如下：

授信银行	授信开始日期	授信结束日期	授信总额 (万元)	已使用额度 (万元)	剩余额度 (万元)
中国银行	22/05/2020	21/05/2021	106,491	62,515	43,976
工商银行	29/05/2020	31/05/2021	58,569	25,789	32,780
建设银行	09/03/2020	09/03/2022	66,000	43,148	22,852
招商银行	07/08/2020	06/08/2023	45,000		45,000
宁波银行	28/07/2020	28/07/2021	30,000	16,500	13,500
中信银行	10/12/2019	10/12/2020	36,000	10,500	25,500
花旗银行	27/04/2020	27/04/2021	14,000	7,000	7,000
合计数			356,060	165,451	190,608

（四）发行人是否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第 21 条规定

《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第 21 条规定及公司对应情况如下：

1、本次发行完成后，累计债券余额不超过最近一期末净资产的 50%。

本次可转债发行完成后，预计累计余额为 300,000.00 万元，发行人 2020 年 9 月末净资产金额为 768,735.20 万元，累计债券余额不超过最近一期末净资产的 50%，符合本条规定。

2、发行人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公司债及企业债计入累计债券余额。计入权益类科目的债券产品（如永续债），向特定对象发行及在银行间市场发行的债券，以及具有资本补充属性的次级债、二级资本债，不计入累计债券余额。累计债券余额指合并口径的账面余额，净资产指合并口径净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公司债及企业债、发行计入权益类科目的债券产品（如永续债），向特定对象发行及在银行间市场发行的债券及发行具有资本补充属性的次级债、二级资本债等情况，亦不存在对应债券余额，符合本条规定。

3、上市公司应结合所在行业的特点及自身经营情况，分析说明本次发行规模对资产负债结构的影响及合理性，以及公司是否有足够的现金流来支付公司债券的本息。

本次发行规模对资产负债结构的影响较小，具备合理性，公司有足够的现金流来支付公司债券的本息，符合本条规定，具体测算过程参见本问题之

“四、”之“（三）结合在建项目资金支出情况，本次募投项目资金缺口、经营活动现金流情况等，说明公司是否具备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是否有足够的现金流支付本次发行可转债本息”。

综上所述，发行人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第 21 条规定。

普华永道的意见：

1. 核查程序

我们对于上述回复执行了以下主要的核查程序：

- (a) 对 2018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短期借款、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和长期借款执行了银行函证程序并检查了企业征信报告；
- (b) 检查了 2020 年 9 月 30 日货币资金和交易性金融资产的银行对账单；
- (c) 审阅了 2020 年 9 月 30 日短期借款、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和长期借款的借款合同，核查了借款银行、借款日和到期日；
- (d) 审阅了上述回复所列示的 2020 年 9 月 30 日的银行授信文件，核查授信银行，授信开始时间、授信结束时间、授信总额，已使用额度和剩余额度；
- (e) 重新计算了偿债能力分析中的各项指标。

2. 核查程序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对中际旭创 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财务报表执行了审计工作，旨在对中际旭创 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财务报表的整体发表意见。我们将中际旭创对上述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短期借款、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长期借款以及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的回复与我们在审计中际旭创 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财务报表时从中际旭创获取的管理层解释及取得的审计证据进行了比较，我们没有发现在所有重大方面存在不一致之处。

附件-问题#5(1)(2)

反馈意见：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或披露：（1）分析说明报告期内海外销售关税的变化情况，加征关税政策实施以来公司经营变化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海外订单、主要客户、关税分担情况等），说明公司海外客户是否稳定、现有关税分担模式是否可持续，中美贸易摩擦目前不会对经营业绩构成实质影响的判断和披露是否合理审慎；（2）披露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是否受到贸易政策影响、是否存在进口受限或价格大幅上涨的风险，并说明贸易摩擦及海外疫情是否导致本次募投项目实施、效益实现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请保荐人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中际旭创的回复：

(1)、分析说明报告期内海外销售关税的变化情况，加征关税政策实施以来公司经营变化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海外订单、主要客户、关税分担情况等），说明公司海外客户是否稳定、现有关税分担模式是否可持续，中美贸易摩擦目前不会对经营业绩构成实质影响的判断和披露是否合理审慎

(一) 分析说明报告期内海外销售关税的变化情况

中美贸易摩擦至今，美国对中国出口商品加征关税情况如下：

轮次	时间	措施	对光模块行业的影响
第一轮	2018年 7月6日	对价值340亿美元的中国商品加征25%的进口关税	不涉及光模块产品
第二轮	2018年 8月23日	对价值160亿美元中国输美产品加征25%的关税	不涉及光模块产品
第三轮	2018年 9月18日	对价值2,000亿美元的中国进口商品征收10%的关税，同时表示这一比例将在2019年1月1日上调至25%	不涉及光模块产品
第四轮	2019年 5月17日	对价值3,000亿美元中国商品加征关税税率由原定的10%提升至15%，并分两批实施，实施日期分别为9月1日和12月15日	涉及光模块产品
-	2020年 1月15日	中美签署第一阶段经贸协议，美国取消12月15日对剩余商品加征关税，同时对9月1日已加征的商品关税税率从15%降至7.5%	对光模块行业影响 逐渐减弱

(二) 加征关税政策实施以来公司经营变化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海外订单、主要客户、关税分担情况等），说明公司海外客户是否稳定、现有关税分担模式是否可持续。

1、公司海外订单变化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正在履行尚未交付完成的海外订单金额共计 13,348.72 万美元和 12,032.50 万美元，预计至 2020 年末公司海外客户订单数额将持续增长，美国加征关税政策未对公司海外订单的签订造成产生重大影响。

2、主要客户变化情况

2019 年至 2020 年 1-9 月，公司前五大客户主要情况如下：

年度	客户名称	所属国家	销售金额 (万元)	占销售总额的 比例
2020 年 1-9 月	客户 A	美国	109,453.83	21.03%
	客户 B	美国	63,663.02	12.23%
	客户 C	中国	58,242.37	11.19%
	客户 D	美国	52,100.11	10.01%
	客户 E	中国	20,899.17	4.02%
	前五名合计	-	304,358.49	58.48%
2019 年 度	客户 A	美国	85,046.43	17.88%
	客户 B	美国	80,979.36	17.02%
	客户 C	中国	51,545.44	10.83%
	客户 D	美国	47,949.93	10.08%
	客户 E	卢森堡	19,940.04	4.19%
	前五名合计	-	285,461.20	60.00%

2019 年公司前五大客户中海外客户销售金额为 233,915.76 万元，占销售总额的比例为 49.17%，2020 年 1-9 月海外客户销售金额为 225,216.96 万元，占销售总额的比例为 43.27%，自美国加征关税政策实施以来，公司海外客户销售金额、所占比例保持稳定，不存在重大变化的情形。

3、关税分担情况

苏州旭创的光模块产品具有质量高、技术性强、性价比高等特点，海外客户对其光模块产品需求量大且稳定，具有不可替代性，因此，经与部分客户协商，双方于销售合同或订单中约定采用 FOB(Free On Board，即装运港船上交货)的国际贸易形式进行货物交割，由海外客户负责承担全部进口关税，不会对苏

州旭创的销售业绩构成影响。FOB 是国际贸易合同中常用的价格条款之一，苏州旭创签订的合同中该条款不存在适用期限等限制性因素，该类关税分担模式具备可持续性。

(三) 中美贸易摩擦目前不会对经营业绩构成实质影响的判断和披露是否合理审慎

2020 年 1 月 15 日至今，美国未出台新一轮的对华贸易限制政策，对光模块行业的负面影响没有进一步升级。此外，加征关税政策实施以来苏州旭创的海外在履行订单呈上升趋势，海外客户保持稳定，同时积极开展分担关税等应对措施弱化贸易摩擦带来的不利影响，2020 年 1-9 月公司营业收入为 520,478.56 万元，相比去年同期上升 58.49%，经营业绩提升幅度较大，未受到实质性影响。

综上所述，中美贸易摩擦目前不会对经营业绩构成实质影响的判断和披露具备合理性、审慎性。

(2)、披露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是否受到贸易政策影响、是否存在进口受限或价格大幅上涨的风险，并说明贸易摩擦及海外疫情是否导致本次募投项目实施、效益实现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一) 披露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是否受到贸易政策影响、是否存在进口受限或价格大幅上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的主要原材料有光芯片及组件、集成电路芯片和结构件等，上述原材料中采购自美国的部分均符合《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关于开展对美加征关税商品市场化采购排除工作的公告》（税委会公告〔2020〕2 号）中可申请排除的商品范围清单，公司已根据采购商品的税则号列进行了对应排除并已经审核通过，目前不存在受贸易政策影响的情形，不存在进口受限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对上述原材料的采购价格情况如下：

原材料名称	原材料采购情况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光芯片及组件	数量（万只）	16,271	15,650	11,924	6,317
	金额（万元）	216,763	197,488	221,800	152,552

原材料名称	原材料采购情况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平均单价（元）	13.32	12.62	18.60	24.15
集成电路芯片	数量（万只）	162,551	94,921	76,152	35,654
	金额（万元）	154,046	101,358	75,702	36,843
	平均单价（元）	0.95	1.07	0.99	1.03
结构件	数量（万只）	22,059	16,862	15,216	6,972
	金额（万元）	43,795	35,569	32,495	23,959
	平均单价（元）	1.99	2.11	2.14	3.44

报告期内光芯片及组件、结构件的采购单价大体呈逐年下降趋势，集成电路芯片采购单价保持在稳定水平，未出现价格大幅上涨的情况。

公司已将上述内容在《募集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公司的主营业务情况”之“（四）公司主要原材料及能源供应情况”之“1、主要原材料及能源供应情况”之“（2）主要原材料情况”中补充披露。

（二）说明贸易摩擦及海外疫情是否导致本次募投项目实施、效益实现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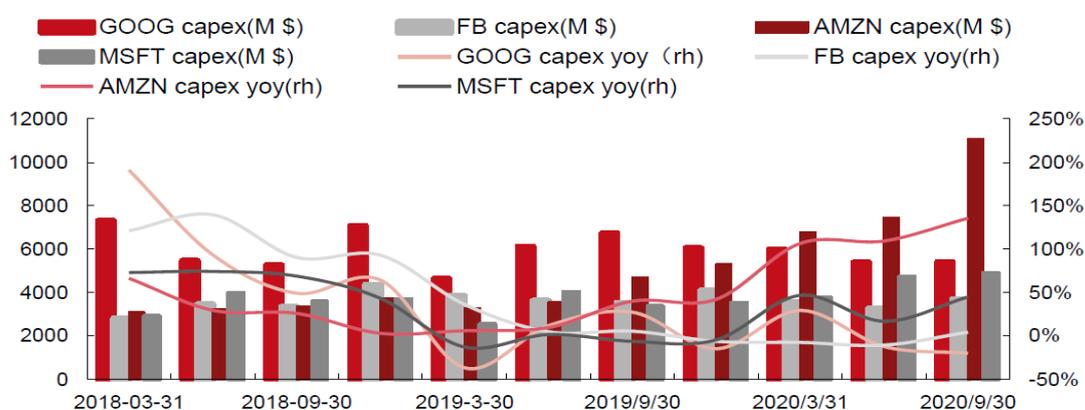
本次发行募投项目中，苏州研发中心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采购进口研发设备，苏州、铜陵基地项目拟进口生产设备，上述投资均涉及海外贸易。进口研发设备包括激光器、光谱仪、激光光束质量分析仪及频谱分析仪等；进口生产设备包括自动贴片机、自动打线机、烧结炉、热流仪等，上述设备均未受贸易政策的影响，不存在进口受限的情况。上述设备拟采购自英国、德国、美国、香港等多个国家或地区，采购来源具备可替代性，不存在对美国的进口依赖情形。

苏州、铜陵基地项目的效益来源于其拟投产的 50G、100G、200G、400G 及 800G 光模块，在数字化进程不断推进的背景下，数据传输的需求也越来越大，对光模块传输性能的要求也将不断提升，尤其是对高端光模块的需求日益增大已经成为市场发展的趋势。

目前，全球云计算巨头资本开支正在逐步回暖，随着海外疫情后的复工复产，云计算服务供应商的基础设施建设逐步恢复，2020 第三季度云厂商资本开

支显著增长。Amazon、Microsoft、Google 和 Facebook 四家公司 2020 第三季度资本开支达 252.5 亿美元，同比增长 36.6%，环比增长 20.5%，同比增速较第二季度有显著提升。其中，Amazon 第三季度资本开支达到 110.63 亿美元，同比增 136%，2020 年以来亚马逊资本开支增速始终维持在 100% 及以上，是本轮北美云资本开支增速恢复的最主要支撑；Microsoft 第三季度资本开支为 49.07 亿美元，同比增 45%，年初以来亦保持历史较高增速；另外两家巨头开支数据仍待复苏，但 Facebook 资本开支环比增速开始改善。

海外云计算公司资本开支变化趋势



资料来源：Wind

云计算与数据中心领域的快速发展必将进一步推动下游厂商对光通信模块的强烈需求，尤其是大型以及超大型云计算数据中心的建设，必将给高速光通信模块带来更广阔的市场空间，为公司本次募投项目的效益实现带来充分保障。

综上所述，贸易摩擦及海外疫情不会导致本次募投项目实施、效益实现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普华永道的意见：

我们将上述情况说明所载资料与我们在审计贵公司财务报表过程中审核的贵公司会计资料以及了解的信息进行了核对。根据我们的工作，上述情况说明在重大方面与我们在审计财务报表过程中审核的贵公司会计资料以及了解的信息一致。

附件-问题#6

反馈意见：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或披露：（1）说明公司投资有限合伙企业的基本情况、合伙企业最终投向，是否以获得投资收益为目的，并结合交易性金融资产、长期股权投资、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等的投资目的，所投资企业的主营业务情况、是否与发行人具有协同效应等，说明上述投资是否属于财务性投资，说明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今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的具体情况，说明最近一期末是否存在持有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情形；（2）结合公司业务规模、业务增长情况、现金流状况、资产构成及相关资产权利受限情况，论证说明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原因及规模合理性。

请保荐人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中际旭创的回复：

（1）、说明公司投资有限合伙企业的基本情况、合伙企业最终投向，是否以获得投资收益为目的，并结合交易性金融资产、长期股权投资、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等的投资目的，所投资企业的主营业务情况、是否与发行人具有协同效应等，说明上述投资是否属于财务性投资，说明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今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的具体情况，说明最近一期末是否存在持有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情形

（一）说明公司投资有限合伙企业的基本情况、合伙企业最终投向，是否以获得投资收益为目的。

1、有限合伙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投资有限合伙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股权结构
宁波创泽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	2018-03-29	12,882.4 万元	实业投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	苏州旭创持有 82.79% 出资份额，为其有限合伙人

企业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股权结构
伙)			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浙江容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0-01-21	100,000 万元	创业投资、股权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中际旭创持有3%出资份额,为其有限合伙人
陕西先导光电集成科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8-08-24	101,000 万元	创业投资;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企业管理咨询;科技企业孵化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中际旭创持有2.97%出资份额,为其有限合伙人
苏州耀途进取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8-08-29	68,200 万元	创业投资及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中际旭创持有1.47%出资份额,为其有限合伙人

2、有限合伙企业的最终投向

截至2020年9月30日,公司投资有限合伙企业的最终投向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最终投向	最终投向企业经营范围
宁波创泽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光电器件、半导体材料、集成电路等行业的多家高科技企业	光电器件、半导体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等
浙江容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电子元器件、集成电路、计算机网络技术等行业的多家高科技企业	电子元器件的生产制造、集成电路的设计与制造、计算机网络技术开发及服务
陕西先导光电集成科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光电器件、半导体材料、集成电路、计算机网络通信等行业的多家高科技企业	光电器件、半导体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计算机通信技术服务等
苏州耀途进取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光电器件、半导体材料、集成电路、计算机网络通信等行业的多家高科技企业	光电器件、半导体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计算机通信技术服务等

3、是否以获得投资收益为目的

公司对上述有限合伙企业的投资均为相关产业领域的战略性投资，不以获得短期投资收益为主要目的。

(二) 结合交易性金融资产、长期股权投资、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等的投资目的，所投资企业的主营业务情况、是否与发行人具有协同效应等，说明上述投资是否属于财务性投资。

1、交易性金融资产、长期股权投资、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等的投资目的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资产负债表前述项目相关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账面价值 (万元)	主要构成	投资目的
1	交易性金融资产	39,300.00	结构性存款	低风险理财
2	长期股权投资	19,307.30	对宁波创泽云、陕西先导、无锡索米的投资	相关产业领域的战略性投资
3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258.84	对镭芯光电、浙江容腾、苏州耀途的投资	相关产业领域的战略性投资

2、所投资企业的主营业务情况、是否与发行人具有协同效应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所投资企业的相关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营业务	是否具有协同效应
1	宁波创泽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从事相关产业领域的股权投资活动，具体情况参见本问题之“一”之“（一）”之“2、有限合伙企业的最终投向”	是
2	浙江容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从事相关产业领域的股权投资活动，具体情况参见本问题之“一”之“（一）”之“2、有限合伙企业的最终投向”	是
3	陕西先导光电集成科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从事相关产业领域的股权投资活动，具体情况参见本问题之“一”之“（一）”之“2、有限合伙企业的最终投向”	是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营业务	是否具有协同效应
4	苏州耀途进取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从事相关产业领域的股权投资活动，具体情况参见本问题之“一”之“（一）”之“2、有限合伙企业的最终投向”	是
5	无锡索米科技有限公司	计算机、汽车零部件及配件、通信设备（不含发射装置及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电子元器件的研发、生产、组装、加工、测试；电子产品的销售；集成电路、半导体元器件的封装、测试；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是
6	南京镭芯光电有限公司	半导体激光器件、光电子器件、芯片、光电模组的研发、生产、封装、销售、服务；光纤激光器及相关器件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进出口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是

3、说明上述投资是否属于财务性投资

根据《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10 的规定：

1、财务性投资的类型包括不限于：类金融；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拆借资金；委托贷款；以超过集团持股比例向集团财务公司出资或增资；购买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非金融企业投资金融业务等。

2、围绕产业链上下游以获取技术、原料或渠道为目的的产业投资，以收购或整合为目的的并购投资，以拓展客户、渠道为目的的委托贷款，如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及战略发展方向，不界定为财务性投资。

宁波创泽云、浙江容腾、陕西先导和苏州耀途的主营业务均为股权投资，根据公司出资时签订的《合伙协议》，上述四家企业的主要投资目标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要投资目标
1	宁波创泽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从事光通信领域相关技术和产品的研发、应用、生产和销售的企业或机构
2	浙江容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围绕数字经济发展重点领域和产业布局，重点投资集成电路、通信网络、新型显示、关键元器件及材料、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人工智能及产业数字化等领域基础性、战略性和前瞻性重大产业化项目，专注于对浙江、全国以及全球 5G 产业生态中具备技术和市场优势的龙头企业及其他具有发展潜力的高价值企业
3	陕西先导光电集成科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光电子集成产业中具有成长潜力、拥有自主创新能力、高成长性的初创期、成长期企业
4	苏州耀途进取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物联网与大数据应用（包括底层传感器、芯片、物联网平台、AI 技术，尤其是 AI 和大数据在金融科技、智能驾驶和机器人等领域）等行业

公司投资四家企业，系希望借助专业投资机构的专业力量，在光电通信、云计算、大数据及工业物联网等领域培育优秀的技术团队，并寻求未来业务扩展和产业升级的空间，实现内生性增长与外延式发展相结合的发展策略。因此，公司对上述四家企业的投资属于相关产业领域的战略性投资，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无锡索米科技有限公司主要从事通信设备、电子元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南京镭芯光电有限公司主要从事光电子芯片等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对上述两家公司的投资可以对其光模块业务起到一定的技术协同效应，同时光模块与光电器件同属于光通信领域相关产品，公司可充分利用现有技术优

势及市场开拓经验优势，实现在光通讯领域的资源整合、优势互补，从而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实力。因此，公司对无锡索米、镭芯光电的投资属于相关产业领域的战略性投资，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三）说明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今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的具体情况，说明最近一期末是否存在持有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情形

（一）说明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今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的具体情况

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决议日（2020年11月13日）前六个月起至今，公司未实施或拟实施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1、类金融

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公司不存在融资租赁、商业保理和小贷业务等类金融业务。

2、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

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公司投资产业基金情况如下：

2020年9月14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苏州耀途进取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受让苏州耀途进取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000万元的有限合伙份额（其中认缴1,000万元，已实缴400万元），并承担受让合伙份额后未实缴部分的出资义务，股权转让价款及第二期实缴出资款共计700万元已于2020年9月25日支付。

2020年11月13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增资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全资子公司苏州旭创于以自有资金3,500万元增资宁波创泽云，该增资款项已于2020年12月18日支付。

上述投资均为围绕产业链上下游以获取技术、原料或渠道为目的的产业投资，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及战略发展方向，根据《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10 的规定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公司不存在设立产业基金的情况，亦不存在设立或投资并购基金情况。

3、拆借资金

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公司不存在拆借资金的情形。

4、委托贷款

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公司不存在委托贷款的情形。

5、以超过集团持股比例向集团财务公司出资或增资

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公司不存在以超过集团持股比例向集团财务公司出资或增资的情形。

6、购买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

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公司不存在购买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

7、非金融企业投资金融业务等

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公司不存在投资金融业务。

（二）说明最近一期末是否存在持有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情形

截至最近一期末，公司持有的金融资产情况如下：

1、交易性金融资产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为 39,300.00 万元，主要为结构性存款。

2、应收款项融资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应收款项融资余额为 56,066.23 万元，其构成为应收票据和已签订融资协议（非商业保理）的应收账款。

3、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余额情况如下：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万元）
1	浙江容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00.00
2	苏州耀途进取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00.00
3	南京镭芯光电有限公司	358.84
合计		2,258.84

公司对浙江容腾、苏州耀途和镭芯光电的投资为相关产业领域的战略性投资，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4、长期股权投资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余额情况如下：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万元）
1	宁波创泽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911.83
2	陕西先导光电集成科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
3	无锡索米科技有限公司	395.47
合计		19,307.30

公司对宁波创泽云、陕西先导和无锡索米的投资为相关产业领域的战略性投资，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综上，截至最近一期期末，公司不存在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情形。

（2）、结合公司业务规模、业务增长情况、现金流状况、资产构成及相关资产权利受限情况，论证说明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原因及规模合理性。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300,000.00 万元，其中 89,766.7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主要原因及募资规模的合理性分析如下：

（一）公司业务规模情况及业务增长情况

反映公司业务规模情况的财务数据主要有营业收入、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和净利润，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营业收入	520,478.56	475,767.70	515,631.42	235,708.35
营业利润	69,944.79	57,637.53	68,189.45	20,587.00
利润总额	69,781.69	57,667.68	69,495.25	20,589.28
净利润	60,428.67	51,348.72	62,311.60	16,150.54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235,708.35 万元、515,631.42 万元、475,767.70 万元和 520,478.56 万元，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 1-9 月分别较上年同期增长 118.76%、-7.73% 和 56.97%，收入规模增长较快，主要系随着全球数通市场回暖以及国内 5G 网络建设等“新基建”项目的拉动使得产品需求得到增长，公司业务规模增长需要充足的资金支持。

（二）现金流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金额分别为 4,235.71 万元、66,001.36 万元、56,945.77 万元和 -13,635.11 万元，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出现负数主要系苏州旭创 2020 年 1-9 月营业收入为 496,577.14 万元，相比去年同期增长 54.19%，业绩规模增长迅速，为满足扩张后的销售规模，苏州旭创加大了原材料的采购，增加产成品备货量，经营性现金流出增加所致。

（三）资产构成及相关资产权利受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货币资金及交易性金融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09-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占流动资产比例	金额	占流动资产比例	金额	占流动资产比例	金额	占流动资产比例
货币资金	136,324.53	17.36%	123,619.09	20.63%	104,118.01	25.04%	95,723.18	22.22%
交易性金融资产	39,300.00	5.00%	63,000.00	10.52%	0	0.00%	0	0.00%
流动资产合计	785,480.64	100.00%	599,133.53	100.00%	415,810.61	100.00%	430,775.59	100.00%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受限货币资金总额为 2,160.95 万元，占比较少，均系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交易性金融资产不存在受限情况。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公司货币资金及交易性金融资产占流动资产比例总体呈逐年下降趋势，基于公司目前业务增长情况，公司需要投入更多的资金，以进一步满足研发、生产和经营活动的需要。

（四）论证说明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原因及规模合理性

近年来，公司业务发展较快，公司在战略发展进程中资产规模不断扩大，为保证公司的资金需求，公司通过银行借款的形式进行债务融资，增加了公司的债务规模及财务杠杆。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合并口径资产负债率为 41.83%，合并报表流动负债占总负债的比例为 73.69%，公司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分别为 1.93 和 1.02，处于行业中等偏下水平，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流动负债比例较高。因此，通过使用本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将降低公司债务比例，进一步优化公司的财务结构，提高公司短期偿债能力。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规模测算过程如下：

1、基本计算方法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补充流动资金的测算以 2017-2020 年 9 月公司经营情况为基础，按照销售百分比法测算未来收入增长所产生的相关经营性流动资产及经营性流动负债的变化，进而测算公司未来期间生产经营对流动资金的需求量。

2、假设前提和参数确认依据

（1）营业收入增长率预测

假设公司 2021-2023 年营业收入及增长率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736,894.64	869,535.68	939,098.53
增长率	22%	18%	8%

公司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 1 至 9 月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235,708.35 万元、515,631.42 万元，475,767.7 万元和 520,478.56 万元。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对未来收入增长预期在 8%-22% 之间。

(2) 流动资金需求测算的取值依据

本次募投项目补流测算选取应收账款（含应收款项融资）、应收票据、预付款项和存货作为经营性流动资产测算指标，选取应付账款、应付票据、预收款项作为经营性流动负债测算指标。在公司主营业务、经营模式及各项资产负债周转情况长期稳定，未来不发生较大变化的假设前提下，预计公司未来三年各项经营性流动资产、经营性流动负债与营业收入保持较稳定的比例关系。此外，为了降低仅采用单期财务数据所造成的结果不稳定性，公司采用 2017 年至 2020 年 9 月各指标占营业收入比重的平均值作为流动资金的测算比重。

2017 年-2020 年 9 月，公司经营性流动资产、经营性流动负债相应科目占当期收入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 1-9月	占营业收入 比例	2019年	占营业收入 比例	2018年	占营业收入 比例	2017年	占营业收入 比例	比例平均值
营业收入	520,478.56	100.00%	475,767.70	100.00%	515,631.42	100.00%	235,708.35	100.00%	100.00%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171,491.13	32.95%	113,254.22	23.80%	88,047.93	17.08%	110,064.11	46.70%	30.13%
应收款项融资	56,066.23	10.77%	36,043.68	7.58%	0.00	0.00%	0.00	0.00%	4.59%
预付款项	3,111.69	0.60%	6,512.46	1.37%	5,455.11	1.06%	7,363.51	3.12%	1.54%
存货	368,668.38	70.83%	250,362.16	52.62%	211,897.47	41.09%	196,899.55	83.54%	62.02%
经营性流动资产合计	599,337.43	115.15%	406,172.52	85.37%	305,400.51	59.23%	314,327.17	133.35%	98.28%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203,922.09	39.18%	143,146.60	30.09%	94,193.54	18.27%	167,397.68	71.02%	39.64%
预收账款	7,439.18	1.43%	3,065.21	0.64%	1,690.56	0.33%	22,047.68	9.35%	2.94%
经营性流动负债合计	211,361.27	40.61%	146,211.81	30.73%	95,884.10	18.60%	189,445.36	80.37%	42.58%

(3) 流动资金占用的测算依据

公司 2021 年至 2023 年流动资金占用额=各年末经营性流动资产—各年末经营性流动负债。

(4) 新增流动资金需求的测算依据

2021年至2023年各年新增流动资金需求（即流动资金缺口）=各年底流动资金占用额—上年底流动资金占用额。

(5) 补充流动资金的确定依据

本次募投项目补充流动资金规模即以2021年至2023年三年新增流动资金需求（即流动资金缺口）之和为依据确定。

3、补充流动资金的测算过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至9月	假设占营业收入比例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营业收入	520,478.56	100.00%	736,894.64	869,535.68	939,098.53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171,491.13	30.13%	222,033.82	261,999.91	282,959.90
应收款项融资	56,066.23	4.59%	33,801.27	39,885.50	43,076.34
预付款项	3,111.69	1.54%	11,327.22	13,366.12	14,435.41
存货	368,668.38	62.02%	457,031.92	539,297.66	582,441.47
经营性流动资产合计①	599,337.43	98.28%	724,194.23	854,549.19	922,913.12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203,922.09	39.64%	292,093.66	344,670.52	372,244.16
预收账款	7,439.18	2.94%	21,655.90	25,553.96	27,598.27
经营性流动负债合计②	211,361.27	42.58%	313,749.56	370,224.47	399,842.43
流动资金占用额（③=①-②）	387,976.15		410,444.67	484,324.71	523,070.69
预计新增流动资金占用额			22,468.52	73,880.04	38,745.98
2021-2023年预计新增流动资金占用额合计					135,094.53

如上表所示，经测算，公司2021年至2023年营运资金需求为135,094.53万元。本次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89,766.7万元，未超过公司实际营运资金的需求。

综上所述，公司拟使用部分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支持公司未来业务的可持续发展，增强公司资金实力，有利于缓解公司未来发展的资金压力，优化财务结构，本次补充流动资金的原因及规模具备合理性。

普华永道的意见：

我们将上述情况说明所载资料与我们在审计贵公司财务报表过程中审核的贵公司会计资料以及了解的信息进行了核对。根据我们的工作，上述情况说明在重大方面与我们在审计财务报表过程中审核的贵公司会计资料以及了解的信息一致。